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及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相关通知、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资料、2019 年度募集资金相关资料等，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严谨性原则，能够准确、公平、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准确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七台河分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充分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及转型升级战略，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谨认真，勤勉高效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履行了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

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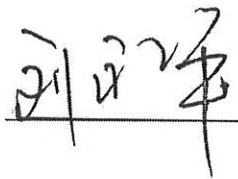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宫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5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此，经计算，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54.22 万股，回购价格为 4.97 元/股（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回购日止，按 903 天计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5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6 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7,756,796.46 元。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按上述价格进行回购。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_____

慕福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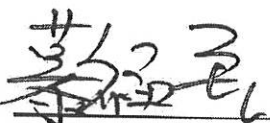
闫玉昌: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_____

慕福君： _____

闫玉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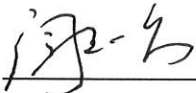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_____

慕福君： _____

闫玉昌：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